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61號

原告 陳韋樵律師即許朝聰遺產管理人
被告 日光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記
訴訟代理人 陳佳鈴
曾柏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年5月25日受僱於被告擔任聯結車司機，當時的老闆曾柏維責罵原告，原告110年1月8日遭被告非法解僱，原告謹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與被告間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終止之依據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告積欠原告資遣費新台幣（下同）181,205元、不當扣款278,655元、勞退提撥之差額101,951元。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1,81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僱傭契約，原告係與訴外人曾柏維成立承攬契約，係以抽成計算報酬，曾柏維的車靠行在被告公司，原告開的車是曾柏維個人的車，原告一個月來五天、十天都可以，要來就來，不來也不用請假，因中鋼公司規定要辦理勞健保才能進去，被告公司才幫原告代辦勞健保的費用，及提撥勞退金，但與原告約定要從報酬扣除等語。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有關原告主張不當扣款之金額與被告為原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額相符。

四、本件爭點：

(一)兩造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

(二)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並未存在僱傭關係：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又按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又契約類型是否為僱傭或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如勞務債務人就其實質上從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上開規定所稱僱傭或勞動契約（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參照）。另僱傭契約之受僱人提供勞務之內容，係以時間之長度、時段界定其勞務之範圍，而非以工作之成果界定，且提供勞務之地點與提供勞務之方法，亦受雇主之指揮監督。

換言之，勞工所提供勞務究係以何種方式達成其雇主所欲之經營結果，乃雇主指揮監督權行使之核心，其目的在於特定勞工所提供勞務之具體內容，而非由勞工自主決定其勞務提供內容。該等指揮監督之內涵，包括勞動力之配置權與勞務履行過程中之指揮命令權。如在提供勞務之對價中，復約定就該事務之處理需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界定其勞務提供之範圍者，顯與上述僱傭契約之概念不同。是以，經營者對於勞務提供者進行管理面之規範，並非即一律使該勞務提供者成為「受僱人」，仍須進一步觀察該勞務提供之對價內容，以及勞務提供者對於勞務提供之方式、內容是否具有獨立自主決定權限而定。而所謂勞動契約最大之類型特徵在於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規定，是由債權人支配，而非由債務人決定（參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契約為僱傭關係，為被告所否認。
經查：

- ①原告於起訴狀自陳當時老闆為曾柏維等語（本院卷第11頁事實及理由第2點第1行），且原告所提出報酬單據，係以抽成計算，並無底薪，有單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9至99頁），再者，依附表所示款項，除無單據者，原告從被告受領款項每月並不固定，從6萬多元（101年9月）、5萬多元（100年11月）、4萬多元（100年6月）、3萬多元（100年8月）、2萬多元（102年11月）、1萬多元（103年4月）、數千元（106年8月）、數百元（106年7月）均有，多者為6萬多元，少者為數百元，堪認原告有決定工作時間之自由，故被告辯稱原告係與訴外人曾柏維成立承攬契約，係以抽成計算報酬，原告一個月來五天、十天都可以，要來就來等語，尚非無據。原告得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其勞動力並非在特定時間內交給公司監督指揮，其不出勤，亦不會有任何懲處，並無人格上從屬性，原告係為自己之經濟利益勞動，亦無經濟上從屬性，又原告獨立作業，亦未與被告公司之組織上有

01 其他分工，並無組織上從屬性。是其與被告公司間之從屬性
02 程度甚低，揆諸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難認為僱傭（勞動）契
03 約。

04 ②雖被告曾為原告投保職災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但就臺灣
05 實務現況，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未必實際上與僱
06 傭契約之法律定性有必然關連。另原告稱被告扣繳罰款係管
07 理懲戒權云云，然原告因沒有底薪，採抽成制度，沒接案就
08 沒報酬，不接案亦無任何懲處或者扣薪等問題，已如前述，
09 故被告辯稱原告自己負擔罰單責任，與僱傭契約無關等語，
10 應為可採。

11 ③基上說明，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勞動）關係，並不足
12 採。

13 (二)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14 兩造間並未存在僱傭關係，已如前述，原告自100年6月起被
15 扣款金額如附表「被扣款金額」欄所示，然長久以來未見原
16 告於本件訴訟前表示被告不當扣款，故被告辯稱因中鋼規定
17 要辦理勞健保才能進去，被告公司才幫原告代辦勞健保的費
18 用，及提撥勞退金，但與原告約定要從報酬扣除等語，應為
19 可信。另有關原告主張不當扣款之金額與被告為原告勞健保
20 及提撥勞退金額相符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41
21 頁），兩造間並未存在僱傭關係，且約定扣款之金額與被告
22 為原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額相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
23 遣費、不當扣款、勞退提撥之差額等，均於法無據，不應准
24 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3
26 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1,811元本息，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

時間	原告領取 之款項	被扣款金 額	出處
100年6月	42,467	2,247	P69
100年7月	40,768	2,247	P70
100年8月	36,901	2,247	P71
100年9月	47,708	2,247	P73
100年10月	31,870	2,247	P75
100年11月	54,169	2,247	P77
100年12月	50,373	2,247	P79
小計		15,729	
101年1月	42,521	2,357	P81
101年2月	52,876	2,357	P83
101年3月	54,476	2,357	P85
101年4月	34,324	2,357	P87
101年5月	62,853	2,434	P89
101年6月	32,159	2,434	P91
101年7月	24,594	2,434	P93
101年8月	54,583	2,434	P95

(續上頁)

01

101年9月	63,665	2,434	P97
101年10月	32,389	2,434	P99
101年11月	X		
101年12月	X		
小計		24,032	
102年1月	X		
102年2月	X		
102年3月	X		
102年4月	X		
102年5月	X		
102年6月	X		
102年7月	35,607	2,488	P101
102年8月	39,334	2,488	P103
102年9月	38,001	2,488	P105
102年10月	X	2,488	P107
102年11月	20,602	2,488	P109
102年12月	43,508	2,488	P111
小計		14,928	
103年1月	40,500	2,488	P113
103年2月	29,557	2,488	P115
103年3月	33,442	2,488	P117
103年4月	12,911	2,488	P119
103年5月	20,181	2,488	P121
103年6月	40,289	2,488	P123
103年7月	33,964	2,837	P125

(續上頁)

01

103年8月	X	X	
103年9月	29,109	2,488	P127
103年10月	67,171	2,488	P129
103年11月	35,664	2,488	P131
103年12月	38,271	2,488	P133
小計		27,717	
104年1月	28,152	2,488	P135
104年2月	28,184	2,488	P137
104年3月	45,857	2,488	P139
104年4月	28,675	2,488	P141
104年5月	27,851	2,488	P143
104年6月	32,856	2,488	P145
104年7月	34,990	2,593	P147
104年8月	21,923	2,593	P149
104年9月	32,127	2,593	P151
104年10月	46,598	2,593	P153
104年11月	14,355	2,593	P155
104年12月	36,345	2,593	P157
小計		30,486	
105年1月	X		
105年2月	22,734	2,593	P159-P160
105年3月	X		
105年4月	38,088	2,593	P161
105年5月	43,779	2,593	P163
105年6月	X		

(續上頁)

01

105年7月	X		
105年8月	X		
105年9月	X		
105年10月	28,958	2,593	P165
105年11月	X		
105年12月	X		
小計		10,372	
106年1月	27,867	2,593	P167
106年2月	36,648	2,593	P169
106年3月	43,092	2,593	P171
106年4月	33,089	2,593	P173
106年5月	33,663	2,593	P175
106年6月	11,925	2,593	P177
106年7月	37 1	2,593	P179
106年8月	6,15 9	2,593	P181
106年9月	25,280	2,593	P183-P185
106年10月	25,243	2,703	P187
106年11月	25,749	2,703	P189
106年12月	X		
小計		28,743	
107年1月	31,013	2,703	P191
107年2月	24,725	2,716	P193
107年3月	13,858	2,716	P195
107年4月	X		

(續上頁)

01

107年5月	X		
107年6月	X		
107年7月	50,424	2,716	P197
107年8月	49,017	4,680	P199
107年9月	53,037	5,712	P201
107年10月	44,086	2,716	P203
107年11月	46,400	2,716	P205
107年12月	41,387	2,716	P207
小計		29,391	
108年1月	34,818	2,852	P209
108年2月	32,937	2,852	P211-P213
108年3月	44,005	2,852	P215
108年4月	37,296	2,852	P217
108年5月	50,068	2,852	P219
108年6月	39,105	2,852	P221
108年7月	35,646	X	P223
108年8月	X	X	P225
108年9月	X	X	
108年10月	33,589	2,852	P225
108年11月	40,833		P227
108年12月	48,587		P227
小計		19,964	
109年1月	42,399		P229
109年2月	49,414		P229
109年3月	41,443		P231

(續上頁)

01

109年4月	44, 497		P231
109年5月	32, 078		P233
109年6月	45, 827		P233
109年7月	47, 706		P235
109年8月	38, 243		P235
109年9月	24, 437		P237
109年10月	35, 672		P237
109年11月	35, 890		P239
109年12月	49, 547		P239